



王陽明集十六

別錄
公移

廿年

特 別
013
3196
17



門 口 13
號 3196
卷 17

陽明先生別錄卷之十一

公移四

平寧藩叛亂下

共三十七條

其一案行江西按察司紀錄續報功次

正德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照得節該欽奉 勅諭但有生擒盜賊鞫問明白亦聽就行斬首示衆賊級行令各該兵備守巡官即時紀驗明白備行江西按察司造冊奏繳查照事例陞賞激勸欽此欽遵爲照寧王謀反隨該本院調兵已將寧王俘執謀黨李士實劉養正王春等并賊首林

昭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購求



十一閔念四等亦就擒獲即今見該本院不日親自督解赴闕式昭聖武及紀功御史謝源伍希儒亦各赴京復命所有各哨官兵尚在搜勦殘孽惟恐解報前來不無缺官紀錄爲此仰抄案回司即行新任按察使伍文定如遇各哨官兵解到叛賊并駐仗等項前來務要從實審驗應處決者照依本院勅諭事理就行斬首賊級梟掛明白紀錄備造文冊用印鈐記差人徑自奏繳仍造青冊一本繳報本院查考毋得違錯不便

其二案行江西按察司禁約九姓漁戶

月九

二十四日

爲照賊首吳十三凌十一閔念四念八等俱已擒獲黨類亦多誅戮雖有脅從之徒皆非得已節該本院備奉欽降黃榜通行給發曉諭許其自首改過自新安插訖數內楊子喬等九姓漁戶又該知縣王軾引赴軍門投首審各執稱被脅情有可矜當該本院量行責治仍發本官帶回安撫外今訪得前項漁戶數多尚有隱匿未報及已報在官而乘勢爲非者况查江西沿江兩岸湖港等處亦有漁戶每倚打魚爲由因而劫殺人財雖嘗緝捕禁約而近年以來官吏

因循禁防廢弛就令通行爲此仰抄案回司即便選
委能幹官員會同安義等縣掌印捕盜等官拘集楊
子喬等九姓漁戶到官從公查審要見通計若干戶
人計若干丁已報在官若干未報在官若干各駕大
小漁船若干隻原在某處地方打魚生理著定年貌
籍貫編成牌甲每十一名爲一牌內僉衆所畏服一
名爲小甲因地方多寡每五牌或六牌爲一甲內僉
衆所信服一名爲總甲責令不時管束戒諭仍於原
駕船稍粉飾方尺官爲開寫姓名年甲籍貫住址及
註定打魚所在用鐵打字號火烙印記開造印信手

冊收貯在官每月朔望各具不致爲非結狀親自赴
縣投遞用憑稽考點聞中間如有隱匿不報者俱許
投首免罪亦就照前施行若有已報在官仍前乘機
爲非及抗頑不行到官就仰從長計議應撫應捕遵
照本院奉 勅諭隨宜處置事理徑自施行今後但
有上下官民客商人等被害就於所害去處追究務
在得獲明正典刑仍即通行南昌等一十三府及各
州縣一體查處編立牌甲嚴加禁約施行造冊繳報
查考如或故違定將首領官吏拏問決不輕貸

其三牌委隨行獻俘各官

九月二
十五日

仰推官陳輅縣丞王彥肅督領殺手人等管押寧王
水陸人夫船隻轎馬并日逐飲食動靜等項務要晝
夜嚴加防範毋致傷損及有疎虞罪有所歸

仰知縣余瑩千戶王欽督領官兵管押郡王將軍各
水陸人夫船隻轎馬并日逐飲食動靜等項務要晝
夜嚴加防範毋致傷損及有疎虞罪有所歸

仰知縣劉守緒指揮孟俊管押衆犯各水陸人夫船
隻轎馬并日逐飲食動靜等項務要晝夜嚴加防範
毋致傷損及有疎虞罪有所歸

仰典史區澄叅隨周祥生員劉旦管押宮人各水陸
人夫船隻轎馬并日逐飲食等項

仰指揮斯泰該吏李景專一管理見解男婦衣服刑
具等項毋得違悞

仰主簿張恩專管馬匹草料等項毋得違悞

仰指揮高睿教官艾珪專管本院出入門禁賓客往
來及各官關文等項毋得違悞

仰指揮陳偉叅隨官龍光分撥本院隨帶叅隨官吏
并各重犯官兵人等夫船轎馬務要公平均一毋得
違悞

仰指揮劉鏗與同承差劉昂專管旗號器仗及卷箱

等項毋得違悞

其四用揭帖知會御馬監太監張

九月二十六日

准

欽差提督贊畫機密軍務御用監太監張揭帖

開稱今照

聖駕親率六師奉天征討已臨山東南

直隸境界所據前項人犯宜合比常加謹防守調攝

待候

駕臨江西省下之日查勘起謀根由明白應

否起解斬首梟掛等項就便處分定奪若不再行移

文知會誠恐地方官負不知事體不行奏請 明旨

那移他處或擅自起解致使臨難對證有悞事機難

以悔罪等因准此卷查先為飛報地方謀反重情

云本職已將寧王并逆黨親自量帶官兵徑從水路

照依原擬日期啓行解赴京師已至廣信地方外今

又准前因及該差官留本職并寧王及各黨類回省

為照前項人犯先監按察司責委官員人等晝夜嚴

加關防有病隨即撥醫調治數內謀黨李士實王春

劉養正等已多醫治不痊俱各身故隨差官吏伴作

人等前去相驗責付淺殯撥人看守其寧王及謀黨

劉吉等俱係惡焰久張之人設若淹禁不行解報縱

有官兵加謹防守恐或扇誘別生他奸今若留回省

城中途踈虞尤為可慮兼且人犯多生瘧痢沿途亦

即撥醫調治又有數內鎮國將軍拱械并世子二哥各行身故又經差官相明置棺裝殮責仰貴溪縣撥人看守其餘尚未痊可若更往返跋涉未免各犯性命愈加狼狽相繼死亡終無解京人犯抑恐驚搖遠近變起不測况本職親解寧王先已奏聞 朝廷定有起程日期豈敢久滯因循不即解獻違慢疎虞罪將焉逭及照庫藏籍冊等項未准揭帖之先已會多官封貯在府待 命定奪况新任按察使伍文定及戴罪三司官領兵各知府等官俱各見任封識明白別無可疑除將寧王宸濠等各另差官分押宮眷婦

女行各將軍府取有內使管伴俱照舊親自解京外所有庫藏等項奉有 明旨自應查盤起解就請公同三司并各該府等官眼同徑自區處爲此合用揭帖前去煩請查照施行

其五案行江西按察司停止獻俘呈

九月二十

六

據江西按察司呈奉 欽差提督軍務御馬監太監張 劄付內開會同 欽差提督軍務平賊將軍充總兵官左都督朱議得止兵息民不爲無見但照奔潰黨惡見該各屬日報囂聚流劫亦非已靖黨惡閔

念四等又係職等行文之後拏獲之數亦或尚多撫
按守臣當此新亂之餘正宜留心撫綏地方聽候勘
明解京良由不知前因固執一見輒要自行獲解私
請回師再照妃嫔係宗藩眷屬外官押解恐有妨
礙設或越分擅為咎歸何人職等體念民力不堪供
給軍餉責令將官將所領官兵分布各府住劄聽掣
當職止帶合用參隨執打旗號等項人負徑趨江西
公同巡撫等官查驗巢穴及遍給告示曉諭撫安地
方一面具請定示另行除差委錦衣衛都指揮僉事
馬驥前來外劄仰本司當該官吏照依劄付內事理

即便遵照

鈞帖內事理備行巡撫都御史王

等

將已獲賊犯留彼聽候

明旨欽遵施行等因備呈

到院卷查先為飛報地方謀反重情事

云

本職將

寧王并其逆黨親自量帶官兵徑赴水路照依原擬

日期啓行解赴京師已至廣信地方今准前因為照

前項逆黨俱已擒獲其餘脅從遵照欽降黃榜事例

俱已許令投首解散

宗藩眷屬俱係取到各將軍

府內使管伴監守保無他嫌

今欽差提督贊畫機

密軍務御用監太監張及

欽差提督軍務御馬監

太監張

欽差提督軍務平賊將軍充領兵官左都

督朱憂國愛民之心素聞遠近况號令嚴明秋毫無犯今來體勘逆賊巢穴果已破平百姓貧困顛連必能大加撫諭安輯以仰布 朝廷懷惠小民之仁本職縱使復回省城亦安能少効一籌不過往返道途違悞奏過程期有損無益為此仰抄案回司着落當該官吏照依案驗內事理即便備呈前去煩請徑自查照施行

其六呈奉

欽差總督軍務鈞帖

九月二十七日

正德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酉時奉

欽差總督軍

務鈞帖

云

仰提督南贛汀漳兼巡撫江西等處右

副都御史王 照依制諭內事理即便轉行所屬司府衛所州縣驛遞等衙門一體欽遵施行等因奉此卷查先為飛報地方謀反重情事先該寧王圖危宗社與兵作亂當即具本奏聞請兵征剿隨該本職看得寧王虐焰熏張恐其徑往南都驚動京輔當就退保吉安設策牽制一面調集各府官兵親自統領於七月二十日攻破省城本月二十四等日在鄱陽湖連日與賊大戰至二十六日遂將寧王俘執及其謀黨李士實劉養正王春等賊首吳十三凌十一閔念四吳國七閔念八等俱已前後擒獲餘黨蕩平地

方稍靖已於本月三十等日具本奏捷并行南京兵部內外守備等衙門及沿途一帶直抵北直隸各官司知會止兵去訖續為獻馘以昭 聖武事 云本職擬於九月十一日親自解赴 闕下隨將前項緣由奏聞訖後因傳報 大駕南征京邊各官軍四路隨進地方愚民妄相驚擾逃竄往往溺水自縊本職屢次親行撫諭尚未能息殊不知 朝廷出兵專為除勦寧賊救民水火之中况統兵將帥皆係素有威望老臣宿將紀律嚴明遠近素所稱服縱使復來亦自無擾害况今寧賊已擒地方已靖京邊官軍亦豈

肯無事遠涉愚民無知轉相驚惑深為可憫誠恐沿途一帶居民亦多聽信傳聞不實之言而北來京軍尚或未知寧王已就擒獲又於九月初四日分投差官各從水陸前去沿途曉諭軍民及一面迎候北來官兵煩請就彼轉回本職亦將寧王并逆黨親自量帶官兵徑從水路照依原擬日期啓行解赴京師已至廣信地方外今奉前因合就呈報通行為此除依奉 鈞帖內事理施行外今備緣由合行具呈伏乞 照驗施行

其七准答安邊伯朱留查功次手本

九且
二十

日七

准欽差提督軍務充總兵官安邊伯朱手本開稱即
查節次共擒斬叛逆賊首級若干內各處原奏報有
名若干無名若干有名未獲漏網并自首及得獲馬
騾器械等項各若干連獲功官軍衛所職役姓名備
查明白俱各存留江西省城聽候審驗仍查宸濠餘
黨有無奔潰及曾否殄滅盡絕緣由通行明白作急
開報以憑遵奉 鈞帖備由回奏及督併各營官軍
粘踪襲剿施行等因照得寧王宸濠及其餘黨李士
實劉養正王春等賊首凌十一吳十三閔念四吳國

七閔念八等已該本職調集官兵親自統領追襲前
後俘執擒獲見今督解赴闕以昭 聖武其餘脅從
之人又該本職備奉 欽降黃榜曉諭俱赴所在官
司投首安撫外所有各哨擒斬首從賊人賊級并俘
獲贓仗馬騾等項俱經發送紀功巡按兩廣監察御
史謝源伍希儒審驗紀錄造冊徑自奏繳定奪去後
今准前因合用手本前去煩查照施行

其八咨兵部查驗各項文移

十月初二日

照得本職已將寧王宸濠并其黨與及宮眷人等照
依原擬具奏日期起程親自解赴 闕下間隨據南

康府申并江西按察司呈各奉 欽差提督軍務御
馬監太監張劄付內開訪得宸濠已該本職擒獲克
復省城等語未曾親到江西又無堪信文移止是見
人傳說遽難憑據况係 宗藩人衆中間恐有撥置
同謀逆黨未盡等因及節准欽差提督贊畫機密軍
務御用監太監張揭帖開稱將各犯委的當人員用
心防守調攝飲食獻得 闕下會官封記庫藏俱候
按臨地方區畫等因又准 欽差提督軍務充總兵
官安邊伯朱手本開稱即查節次共擒斬叛賊級若
干內各處原奏報有名若干無名若干有名未獲漏

網并自首及得獲馬騾器械等項各若干連獲官軍
衛所職役姓名備查明白俱各存留江西省城聽候
審驗仍查餘黨有無奔潰及曾否殄滅盡絕緣由通
行開報以憑回報等因各到職爲照宸濠并其同謀
黨與俱已擒獲餘孽亦就誅戮雖有脇從數亦不多
皆非得已隨即遵奉 欽降黃榜曉諭俱赴所在官
司投首解散其庫藏等項該本職會同多官於未准
揭帖之先眼同封貯在官聽候 命下定奪官軍兵
快擒斬功次見該原經奏留兩廣監察御史謝源伍
希儒查造奏繳及照宸濠并各重犯官眷人等見解

廣信地方設若往返恐致踈虞及違悞本職奏報原
擬日期除照舊督解前赴 闕下獻俘以昭 聖武
及具揭帖各另回覆外今照前因照得本職繆當軍
旅重寄地方安危所關三軍死生攸係一應事機若
非奉有 御寶勅旨及兵部印信咨文安敢輕易憑
信今前項各官文移既非 祖宗舊章成憲就使果
皆出於 上意亦須貫部行有知會公文萬一奸人
假托各官名目乘間作弊致有不測變亂本職雖死
亦何所及除奉 欽差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
官後軍都督府太師鎮國公朱鈞帖曾奉 朝旨相
應遵奉其餘悉遵舊章施行外緣前項各官文移未
委虛的俱各備行咨報貴部爲此備抄揭帖粘連咨
請查驗施行

其九案行浙江按察司交割逆犯暫留養病

十月初九日

照得當職先因患病具本乞休間奉 勅扶病前往
福建公幹六月十五日行至江西豐城地方適遇寧
王興兵作亂看係 君父大難義不忍去復回吉安
府督同知府伍文定等起調兵夫招集義勇扶病親
行統領於七月二十日攻復省城本月二十四五六

等日於鄱陽湖連日大戰擒獲寧王宸濠及逆黨李士實劉養正王春等賊首吳十三凌十一閔念四吳國七閔念八等先後具本奏報外隨聞大駕南征禮當解赴軍門又因宸濠連日不食慮恐物故無以獻俘奏凱彰朝廷討賊之義兼之合省内外人情洶洶或生他變當具本題知於七月十三日啓行將宸濠及逆黨宮眷解赴軍門當職力疾沿途醫藥親行押解行至廣信地方又奉欽差總督軍務鈞帖備仰照依制諭內事理即便轉行所屬司府衛所州縣驛遞等衙門欽遵施行等因遵依通行間

續准欽差提督軍務御馬監張照會及准欽差總督軍務充總兵官安邊伯朱手本各遣官邀回本職并將所解宸濠等逆犯回省聽候會審本職看得既奉總督軍門鈞帖自合解赴審受節制若復退還省城坐待駕臨恐涉遲慢且誤奏過程期又復扶病日夜前進行至浙江杭州府地方前病愈加沉重不能支持請醫調治間適遇欽差提督贊畫機密軍務御用監太監張奉命前來江西體勘宸濠等反逆事情及查理庫藏宮眷等事當准鈞帖開稱宸濠等待親臨地方覆審明白具奉軍門定

元陽明房金卷五
三十一
奪等因爲照本職先因父老祖喪累疏乞休未蒙
俞允隨扶病赴闕意圖了事即從彼地冒罪逃歸旬
日之前亦已具奏不意行至中途遭值寧王反叛此
係 國家大變臣子之義不容舍之而去又闔省撫
巡地方等官無一人見在天下事機間不容髮故復
恐死暫留爲牽制攻討之圖候 命帥旣至地方稍
靖即從初心死無所避臣區區報國血誠上通於天
不辭滅宗之禍不避形迹之嫌冒非其任以勤 國
難亦望 朝廷鑒臣此心不以法例繩縛使得少伸
烏烏之私箠情具奏外今照前事本職自度病勢日

重碎未易愈前進既有不能退回愈有不可若再遲
延必成兩誤除本職暫留當地請醫調治俟稍痊疴
一面仍回省城或仍前進沿途迎 駕一面具本乞
恩養病另行外所據原解逆犯合就查明交割帶回
省城聽候 駕臨審處通行爲此仰抄案回司着落
官吏備呈 欽差提督軍務贊畫機密軍務御用監
太監張頌請會同監軍御史公同當省都布按三司
等官將見解逆首宸濠及逆黨劉吉等各犯并宮眷
馬匹等項逐一交查明白仍請徑自另委相應官負
兵快管押帶回省城從宜審處轉解施行仍備呈兵

部查照知會抄案依准并行過日期先行呈來

其十案行江西按察司交割逆犯知會兵部
及 欽差等官

照得 云 審處除行浙江按察司 云 施行外仰抄

案回司着落當該官吏一體查照并呈本部及 欽
差提督軍務御馬監太監張 欽差總督軍務充總
兵官安邊伯朱各知會施行

其十一咨報兵部交割逆犯

照得 云 審處爲此除行浙江按察司備呈 欽差

提督贊畫機密軍務御用監太監張頌請會同監軍

御史公同當省都布按三司將見解逆首宸濠及逆
黨劉吉等各犯并宮眷馬匹等項逐一查交明白轉
解施行外合咨知會施行

其十二牌行副使陳槐督解逆犯 十月十
一日

照得當職督解寧王等犯行至杭州地方適遇 欽
差提督贊畫機密軍務御用監太監張奉 命前來
江西體勘宸濠等反逆事情及查理庫藏宮眷等事
當准鈞帖開稱宸濠等待親臨地方覆審明白具奏
軍門定奪等因爲照本職因疾從便在於杭州城內
請醫調治候稍痊疴仍回江西省城或仍前進沿途

迎 駕外所據原解前項逆犯雖經按仰浙江按察
司備呈太監張會同監軍御史公同該省都布按三
司將宸濠并其黨類及各宮眷馬匹等項查交明白
另委相應官員管押帶回省城聽候 駕臨之日轉
解軍門審處但路途遙遠恐致踈虞或生他變必須
才能風力官員相幫督押今照江西按察司新任副
使陳槐見在軍門公幹合就行委兼同委官督解為
此將前項逆犯發仰兼同督押解回江西省城聽候
轉解軍門定奪毋得違誤及踈虞未便先將起程日
期申報查考

其十三案行江西按察司查照解回逆犯

照得當職

云

定奪仰抄案回司着落當該官吏即

便查照施行仍呈

欽差提督軍務御馬監太監張

欽差提督軍務充總兵官安邊伯朱知會俱母違錯

計開

寧王郡王將軍世子共十六名

見在十四名

宸濠

拱楛

拱櫟

覲鋌

宸洧

宸瀉

覲鑰

宸汲

宸湯

宸瀾

宸滙

宸滢

宸瀾

大世子一哥

已故二名

拱械 二世子二哥

謀黨重犯六十七名

見在五十九名

劉吉 涂欽 樂平 黃瑞 傅明 陳賢

尹秀 梁偉 閔念 李世英 張高 徐滄鳳

于全 秦榮 蕭奇 徐輅 賀俊 林琳

丁瓚 丁會价 沈鏊 王琪 楊昇 張隆

劉勳 葛江 楊允 徐銳 丁綱 夏振

唐玉 何受 朱煜 馮昱 周勇 周鼎

於琦 張鳳 袁貴 聞鳳 顧正 顧雄

徐紀 倪六 王鳳 唐全 張宣 甘桂

王儲 閔念 凌士 萬賢 熊士 熊士

熊綬 周瑞 吳松

已故八名

萬銳 劉養正 陸程 盧鏞 余祥 甘楷

劉子達 王信

宮眷四十三名

趙氏 萬氏 鍾氏 徐氏 宣氏 張氏

張氏 陸氏 蔣氏 陸氏 趙氏 王氏

王氏 李氏 朱氏 鄭氏 陳氏 徐氏

劉氏 何氏 張氏 祥氏 王氏 錦英

王氏 余氏 周氏 周氏 桂氏 陳氏

春受 劉氏 顧氏 陳氏 婆氏 王氏

艾兒 碧雲 劉氏 串香 異蘭 愛蓮

彭氏

小火者二名

樂秋 樂萱

馬八匹

全冊一十二付計二十四葉

其十四案行江西都指揮馬驥巡邏地方

得江西省城近遭寧王之變巡邏無官非但軍民
凋弊禁防疎闊兼又軍馬克斤街巷難辯真偽有等
無藉小民因而售奸為惡恐致日久釀成大患必須
委官預防早戒庶使地方有賴查得江西都司都指
揮馬驥素有幹材軍民畏服合就行委為此仰抄案
回司即行本官不妨原任嚴督府衛所縣軍民兵快
并地方總小甲人等於省城內外晝夜巡邏固守城
池保障地方潔淨街道禁緝喧爭但有盜賊即便設
法擒捕務在得獲解官問招呈詳不許妄拿平人攀

一陽明府志卷五
誣無干良善及縱令積年刁徒嚇詐財物擾害無辜
乃要嚴加省諭遠近鄉村居民各安生理毋作非爲
及容隱面生可疑之人在家通誘賊情坐地分贓敢
有故違仰即拿赴軍門治以軍法承委官員務以地
方爲事用心管理以稱委用不得因循怠忽恣究未
便

其十五案仰江西布按二司預備官軍糧草

佳 欽差整理兵馬糧草等項兵部左侍郎兼都察

院左僉都御史王 咨爲委官分理庶務事 云 擬

合就行爲此仰布按二司即將前項官軍經過住劄

府州縣地方合用糧料草束及廩給拽船人夫作急
坐委本司佐貳能幹官員并行該道巡邏等官分按
前去整理務要齊備聽候至日應用如有不敷亦就
上緊設法多方處置毋致臨期有誤未便

其十六案仰江西按察司計處官軍糧草

照得 聖駕南征所有供應軍馬糧草并合用器皿
等項已該江西布按二司分派各府州縣支給在庫
官錢均派經過府縣應用近訪得各該官吏多有不
遵法度或將官庫錢糧通同侵欺入已乘機科派民
間出辦或取金銀器皿或要牛馬猪羊等物輒差多

人下鄉狐假虎威擾害殆徧中間積年刁徒又行百
般需索稍有不遂輒稱毆打抗拒聳信官府添人捉
拏加以刑辱重行追索若不查禁處置深爲民患爲
此仰抄案回司即便會同布政司掌印官速行計處
先將各府應支銀兩查解應用若有不足就將在庫
不拘何項銀兩暫支接濟俱要造冊開報以憑查考
待事畢之日再行議處或作正支銷或設法追補其
各府州縣科取民間財物即行查究禁革未到官者
毋再追併已到官者照數給還中間敢有隱瞞纖毫
不發體訪得出或被入首告定行拏問贓罪決不輕

貸仍先出給告示發仰所屬張掛曉諭務使知悉俱
毋違錯

其十七咨整理兵馬兵部侍郎王接濟官軍

糧草

據江西按察司呈云查照先准戶部咨內開題

准將正德十三年兌運糧米俱准停留如或用兵日
久本處軍餉供億不敷前項糧米亦准動支應用外
爲照豆料草束非江西地方所產每年止籍湖浙客
商販賣近因寧府變亂商賈不通雖經節行布按二
司設法給銀差人分買尚果缺乏今 聖駕將臨軍

馬衆多遠近人心惶惶事益難處合行移咨貴職
煩爲憫念殘破之地瘡痍重疊勢難復支請即轉行
湖浙等省差能幹官員上緊收買豆料草束顧船裝
運江西省城聽候接濟待事畢之日或設法追銀解
補或准作正支銷如此則人心稍定地方免召意外
之虞軍餉有咨軍馬得濟臨期不乏

其十八牌行江西按察司查收隨軍糧賞

十月十日

照得本院督解寧王宸濠并其黨與已至浙江杭州
地方適遇欽差提督贊畫機密軍務御用監太監

張奉命前來江西體勘宸濠反逆等情當准揭帖
隨將各犯案仰浙江按察司備呈太監張就仰原委
官兵解回江西省城聽候轉解軍門審處外所據原
帶各項賞功銀牌花紅綵段及糧餉等項應合隨軍
解回爲此除差原解縣丞等官龍光等仍將前項銀
牌糧餉等項解回江西按察司照數查收貯庫待候
逆犯轉解起程之日隨軍支用牌仰本司官吏即便
查照施行仍具收過數目緣由印信結狀及庫收隨
牌申繳

其十九牌差千戶楊基追回起運官兵糧米

十月十七日

令差百戶楊基前往南直隸地方同原委主簿于旺
即將原運官兵人等日用糧米裝回江西省城河下
聽候官兵起解人犯之日仍發隨軍支給仍仰南昌
新建二縣差人公同看守

其二十案行江西布政司查報各衛兌運遇

變錢糧 十月二
十七日

准 欽差提督漕運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臧 咨據
南京留守中衛運糧甲餘徐祿等狀告蒙派江西南
昌等縣兌改正糧四千九百石零於本年五月二十

二日官軍四十七員名到吳城水次至六月十四日
兌完各縣糧米俱遺下耗米并行糧未曾兌領在彼
守兌至六月十六日忽被王府承奉熊太監帶領流
賊千餘齊擁上船就將指揮綁縛截回江西去訖有
祿等奔命躲避乞賜憐憫轉達搶擄情苦等因又據
百戶何鈺呈旗甲梁承宗等狀告跟隨指揮盛勳領
兌南昌等縣糧一萬九百九十石零至六月十四日
先將兌完糧米起運止留下載船裝米八百石零差
委百戶田榮帶領承宗等守兌行糧及輕齎銀兩至
十六日午時亦同留守中衛糧船被賊擄去官銀一

百四十三兩四錢四分南昌縣輕齎銀九百三十六兩五錢零進賢縣行糧一千八十三石并官軍田榮等六員名俱被搶擄去訖止有承宗與董勝上岸逃命乞賜轉達等因續據湖廣蘄州衛指揮王驥呈報黃州武昌二衛充領糧米入船被賊劫虜武昌左衛指揮丁鉞呈本衛百戶高鎔下運軍被賊搶擄二十八名沔陽衛指揮張銘呈本衛軍船遇賊截虜武昌衛指揮李璉呈本衛軍船旗甲俱被虜去九江衛指揮陳動呈本衛千戶王濟充完全金谿等縣船糧被賊綁打劫虜等情各呈到院議照案候間今照江西首

惡被擒地方寧靖誠恐各該領運官軍或乘機侵欺或在家庭住合行查催爲此備咨貴院煩請分委廉幹官員前去江西吳城等水次嚴督原充有司糧里并江西等總充糧官軍人等查勘船糧擄劫若干搶去輕齎銀兩若干虜去運軍餘丁若干數內侵欺乘機盜去若干其見在倉糧截留聽用若干催趕前進若干中間原被搶虜糧銀有無見在應否給領起運通煩查處明白備由咨報又准 欽差提督漕運鎮守淮安地方總兵官鎮遠侯顧 手本爲查催運糧事云煩行江西司府州縣等官查明回示案查先

該本院看得前項糧米交兌正是寧王反逆之時節
審被虜運軍報稱 中間有官軍兌運已畢稍泊吳
城湖口等處者亦有糧長裝糧在水次交兌未全者
多被賊黨執虜等情查究間續准戶部覆題開稱強
賊往來大肆侵劫所據京儲重務相應議處合無移
咨巡撫并漕運等衙門將正德十三年兌軍已行裝
運賊勢不相及者即便差人嚴督僱運赴京交納未
曾交兌者暫免赴運不遠者差人趕回俱留彼處堅
完城內另嚴收貯極力防守如用兵日久本處軍餉
不敷亦准動支應用如有因而乘機侵埋者撫按衙

門准自查究施行事寧之日造冊奏繳仍造青冊送
部查考等因題奉 欽依備咨前來已經案仰江西
布政司欽遵即行掌印并原委司府管糧監兌等官
速將各該糧米逐一清查要見何處水次在前交兌
已經裝運起程并干相應嚴督僱運其未曾交兌者
暫免起運准留本處收貯防守收留之時查照漕運
則例加耗折收銀二恐未經篩晒并濕潤等項不無折
耗難以放支合照舊規每石再加濕潤米一斗三升
其被虜糧米亦照舊查係何府縣糧米該何衛所官軍
交兌務要的實明白定限一月以裏類造手冊呈報

本院以憑 奏知 仍刊給告示曉諭運糧官軍并管糧等官及糧里等 不許乘機通同侵盜埋沒捏作被賊劫虜如違許人 各該地方呈首拿問首告之人重加給賞受賄買和 并知而不舉事發一體重治不恕去後未報今准前 因擬合就行為此仰抄按回司作急委官催督查報 仍一面徑自備呈漕運衙門本院查照施行如再違 延先將首領官吏提問掌印官別議不恕

其二十一

諭軍民

十二月十五日

告諭軍民人等爾等

困苦已極本院才短知窮坐視

而不能救徒含羞負愧言之實切痛心今京邊官軍驅馳道路萬里遠來亦無非為 朝廷之事拋父母棄妻子被風霜冒寒暑顛頓道路經年不得一顧其家其為疾苦殆有不忍言者豈其心之樂居於此哉况南方卑濕之地尤非北人所宜今春氣漸動瘴疫將興久客思歸情懷益有不堪爾等居民念自己不得安寧之苦即須念諸官軍久離鄉土拋棄室家之苦務敦主客之情勿懷怨恨之意亮事寧之後凡遭兵困之民 朝廷必有優恤今軍馬塞城有司供應日不暇給一應爭鬪等項詞訟俱宜含忍止息勿輒

告擾各安受爾命寧奈爾心本院心有餘而力不足
聊布此苦切之情於爾百姓其各體悉無怨

其二十二欽奉 詔書行江西按察司寬宥

脅從

十二月十六日

節該伏覩 詔書朕親統六師正名討罪除首惡宸
濠并同謀有名逆賊不赦外其餘脅從之徒盡行寬
宥釋放欽此欽遵照得先因寧府作亂該本院出給
告示官兵臨城之日惟首惡是同宗支郡王儀賓人
等各閉門自保商賈買賣如故軍民棄甲投戈各歸
生理毋得驚疑其有懷奸稔惡不悛者必殺無赦脅

從人等但能赴官投首即與釋放免罪等情已經發
仰遠近張掛曉諭外後宸濠既擒被脅之徒前後赴
官投首不下千餘皆經查審釋放其間尚有欲赴首
官司多被地方攔阻本院隨又督解逆犯出外以是
一向遲疑未即出投續該 欽差提督軍務各衙門
臨省前項被脅之人始各赴官投首就與本院事體
一同即是去惡從善之民近訪得有等無籍之徒用
言扇惑乘機詐害致使驚疑未安生理除訪拏究問
外仰按察司抄捧回司即便大書出給告示發仰人
烟輳集去處常川張掛曉諭自破城以後但有被脅

旗校軍民人等改惡遷善已經赴官投首驗有執照者皆係良善俱仰遵照前項 詔書內事理盡行寬宥釋放各安生理毋得信人恐嚇自生猜疑地方里鄰總甲人等敢有懷挾私讐羅織擾害誑言扇惑詐騙財物者仰即赴院告理以憑拏問發遣仍取各首到官姓名并給過告示曉諭緣由呈報

其二十三告諭各府州縣軍民止息爭訟

十二月十七日

近據南昌等府州縣人等訴告各項情詞到院看得中間多係戶婚田土等事雖有一二地方重情又多

繁瑣牽扯不干已事在狀除情可矜疑者亦量輕重准理其餘不行外爲照江西地方近因寧王變亂比來官軍見屯省城况聞 聖駕將臨有司官負俱各公占委用分理不暇遠近居民又有差役荅應奔走無休本院志在撫安地方休息軍民當此多事之時豈暇受理詞訟必待地方寧靖兵衆旣還官府稍暇方可從容聽斷爲此合行出給告示曉諭各府州縣軍民人等暫且各回生理保爾家室毋輕忿爭一應小事各宜含忍不得輒興詞訟不忍一朝之忿錙銖之利遂致喪身忘家始謀不臧後悔何及中間果有

三陽明是錄卷五
三十一
駐官酷吏豪奸巨賊虐衆殃民患害急切者務要簡切直言字多不過一二行陳告亦須自下而上毋致驀越其餘一切事情俱候地方寧謐官軍班還之日各赴該管官司告理若剖斷不公或有虧枉方許申訴敢有故違仍前告擾者定行痛責仍照例枷號問發決不輕貸

其二十四再行告諭軍民止息爭訟

月十二

照得本院屢出告示曉諭軍民人等令其含忍寧耐止息爭訟而軍民人等全不體采心紛紛告擾不已及看所告情詞多係小事忿爭全是繁文牽扯細字疊書殊可厭惡當此多事日不暇給詞狀動以千百徒費精神何由遍覽除已前情詞俱已不行外爲此再行曉示敢有仍前不遵告諭故違告擾者定行照例枷號從重問發的不虛示

計開

一本院係風憲大臣職當秉持大體正肅百僚非瑣屑聽理詞訟之官今後軍民人等一應戶婚田土鬪爭債負錢糧差役等事俱要自下而上府州縣問斷不公方許告守巡按察衙門守巡按察衙門問斷不公方許赴本院陳告敢有越訴瀆冒憲

體者痛責枷號

一地方強盜緊急重情及贓官污吏虐害切已者亦許赴院直告敢有因而扯捏前項名目告擾者痛責枷號問發

一詞狀止許直告一事殊語不許過十字俱要踈行大字不得過兩行每行不得過三十字不得牽告多人姓名違者痛責狀詞不行

一告人俱於放告日以次隨牌入告不許攔街截巷非時告擾違者并地方人等通行拏治

其二十五牌行江西布按二司查報用過糧

餉 二十二月

案照先因寧王變亂該本院備行南贛等府起調各項軍兵人等追剿合用糧餉等項就仰聽將在官錢糧支給間隨據吉安府申稱動調兵快數萬本府錢糧數少乞爲急處等情已經通行各府速將見貯不拘何項錢糧以三分爲率內將二分赴解軍前接濟外續看得前項事情係 國家大難存亡所關誠恐兵力不敷又牌行各該官司即選父子鄉兵在官操練聽將官錢支作口糧候本院另有明文一至即便啓行去後今照前項首惡并其謀黨俱已擒斬原調

各處軍兵已久放歸所據用過糧餉等項合行查造
爲此仰抄案回司即查各府州縣自用兵日起至掣
兵日止要見某項錢糧差何人役解赴軍前應用若
干有無獲奉批迴在卷又將某項錢糧差何人役解
赴某官處支給官兵口糧等項若干自某月日期起
至某月日止各支若干或係那借惟復措置之數務
要清查明白類造文冊呈馳差人送院查考中間如
有官吏人等通同作弊重支冒領或以少作多侵欺
捏報者就便拏問照例發遣毋得違錯

其二十六批江西追徵錢糧呈

據江西布政司呈看得江西一省重遭大患民困已
極屢經 奏允糧稅日久未奉 明旨近雖南科奏
停隨復部使催督一以爲蠲免一以爲追徵非惟下
民無所遵守亦且官府難於施行今該司議謂兌准
起運係京儲額數而王府祿米亦歲用難缺要行所
屬先納兌淮次及京庫折銀次及南京倉米次及王
府祿米其餘俱候 明降等因此亦深睹民患欲濟
不能委曲調停計出無奈仰司即如所議備行各該
府州縣查照施行後有 恩旨當亦止免十五年以
後錢糧其十四年以前拖欠必須帶徵終有不免莫

若速了爲便各府州縣宜以此意備曉下民姑忍割肉之痛以救燃眉之急嗚呼目擊貧民之疾苦而不能救坐視徵求之急迫而不能止徒切痛楚之懷曾無拯援之術傷心慘目汗背赧顏此皆本院之罪其亦將誰歸咎各府州縣官務體此意雖在催科恒存撫字仍備出告示使各知悉此繳

其二十七再批江西布政司追徵錢糧呈

據江西布政司呈看得本省十四年以前一應錢糧已經給事等官奉奏 明旨果係小民拖欠俱准暫且停徵還着各該官司設法賑濟毋視虛文此 朝

廷之深仁厚德憫念窮民誠愛惻怛之所發小民莫不歡欣鼓舞臣子所當遵守奉行乃今停徵之令甫下而催併之檄復行賑濟之仁未布而箠撻之苦已加法令如此有司何以奉行下民何所取信夫爲人臣者上有益於國下有益於民雖死亦甘爲之今日所行上使 朝廷失信於民下使百姓歸怨於上重貧民之困益地方之災縱使錢糧果可立辦忍心害理亦不能爲况旬月之間而欲追併了絕就使神輸鬼運亦於事勢不能徒爾歛怨殃民何益於事除本院身爲巡撫不能爲 國爲民自行住俸待罪外仰

布政司行各該府縣官以理勸化小民且諭以今日
之舉非關 朝廷失信實由京儲缺乏司國計者勢
不得已興起其忠君親上之心勉令漸次刻期完納
果克濟事兩月之後亦未爲遲其各該官員本非其
罪不必住俸革去冠帶行令照舊盡心職業勿因事
變之難有恢愛民之志後有違慢之戮本院自當其
罪仍呈提督漕運行督糧官及巡按衙門知會此繳
其二十八批南昌府追徵錢糧呈

據南昌府所申凋弊徵求之苦本院繆當斯任實切
憂慚部堂諸公非無恤民之念但身司國計不得不
以空乏爲虞在外有司非無國計之憂但日擊民瘼
不能不以撫恤爲重若使平民尚堪脍削一時忍痛
并徵以輸國用豈非臣子之心但恐徒爾虐民無濟
國事非徒無濟兼恐生虞斟酌調停事在善處仰布
政司會同二司各官將該府所申事理即加酌議或
先徵新糧將舊糧減半帶徵或儘其力量可及分作
幾限令民依期逐漸辦納但可通融調攝皆須悉心
議處務使窮民不致重傷而國用終亦無損一面備
行各該府縣查照施行一面具由呈來以憑咨 奏
此繳

其二十九批金谿縣褒崇陸氏子孫

正德十五年

年正月
初四日

據撫州府金谿縣三十六都儒籍陸時慶告看得宋儒陸象山先生兄弟得孔子孟之正傳為吾道之宗派學術久晦致使湮而未顯廟堂尚缺配享之典子孫未沾褒崇之澤仰該縣官吏將陸氏嫡派子孫差役查照各處聖賢子孫事例俱與優免其間有聰明俊秀堪以入學者具名送提學官處選送學肄業務加崇重之義以扶正學之衰具依准繳

其三十一告諭義安等縣漁戶

三月

告諭安義等縣漁戶及遠近軍民人等地方不幸近遭大變加以師旅征輸人民困苦已極官府思欲休養賑恤而無其由近聞漁戶人等曾被寧王驅脅者慮恐官府追論舊惡心不自安往往廢棄生業詢其所以皆由讐家煽動意在激使為惡因而陷之死地以快其憤不知 朝廷已屢有榜文凡被寧賊驅脅者一槩釋而不問况訪得安義等處漁戶各係詩禮大家素敦良善雖或間有染於非僻及為王府所脅誘者然鄉里遠近自有公論善惡終不可混近據通判林寬稟稱各戶痛懲既往已將漁船拆卸似此誠

心改行亦復何所憂懼爲此特仰南康府通判林寬
將本院告諭真寫翻刊親齎各戶逐一頒諭務使舍
舊圖新各安生理不得輕信人言妄有疑猜自求罪
累其素敦詩禮良善者愈加勸勉務益興行禮讓講
信修睦以爲改惡從善者之倡族黨之中果有長惡
不悛不聽勸諭者衆共拘執送官明正典刑以安善
類毋容稂莠致害嘉禾若舊雖爲顯惡今能誠心改
化者亦不得懷記舊讐搜求羅織激使爲非事發究
竟責有所歸嗚呼吾民同胞不幸陷於罪戮惻然尚
不忍見豈有追尋舊惡必欲置之死地之理本院舊
在南贛曾行十家牌式軍民頗安盜賊頗息除各該
地方行分巡分守官編置外前項漁戶人等就仰通
判林寬照式逐一編置務在着實舉行以收成效特
茲告諭各宜知悉

其三十一咨

整理兵馬糧草兵部左侍郎

王查報功次

三月初四日

准 欽差整理兵馬糧草等項兵部左侍郎兼都察
院左僉都御史王 咨內開煩爲查照將征剿防守
有功官軍人等功次分別明白造冊咨送以憑查議
等因卷查先爲飛報地方謀反重情事本職奉 命

前往福建公幹中途遭遇寧府反叛謀危宗社係國
家大難義不容舍之而去當即退保吉安隨具本奏
聞及星夜行文各府起調兵快召募四方報効義勇
適遇巡按兩廣御史謝源伍希儒回京復 命又行
具本 奏留軍前協謀行事各哨官兵俱聽監督獲
有功次俱憑本職送發各官審驗紀錄去後續督官
兵前後攻復省城俘執宸濠并其黨與起解間隨准
南京兵部咨開稱照得江西逆賊既已擒獲逆黨已
經剪平所獲功次合行紀驗除原差科道官前來外
煩將征剿逆賊官軍民兵召募義勇鄉官人等所獲

功次分別奇功頭功次功造冊復驗等因案經備行
江西按察司查照施行去後今准前因看得征剿宸
濠之時止是分布哨道設伏運謀以攻城破敵為重
擒斬賊徒為輕且攻城破敵雖係本職督領各哨官
兵協謀併力緣任非一人事非一日各官俱係同功
一體難以分別等第其擒斬賊徒雖有等級自有下
手兵夫難以加於各官之上止將各哨擒斬賊犯送
發御史謝源伍希儒審驗明白從實直紀緣各官不
曾奉有紀功之 命但照本職欽奉 勅諭便宜事
理從權審驗紀錄難以分別奇功頭功次功等項名

目止於冊內開寫某人擒斬某賊首某賊從重輕多寡據實造冊中間等第亦可自見除行各官再行查照造冊徑繳外所據擒獲功次總及官軍兵快報効人等員名數目合行開造咨報施行

計開

一提督領兵官一員

欽差提督南贛汀漳等處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

一協謀討賊審驗功次官二員

欽差巡按兩廣監察御史謝源 伍希儒

一領哨官十員

衝鋒破敵吉安府知府伍文定 贛州府知府邢

珣 袁州府知府徐璉 臨江府知府戴德儒

邀伏截殺贛州衛署指揮僉事余恩 撫州府知

府陳槐 建昌府知府曾璵 饒州府知府林斌

廣信府知府周朝佐 瑞州府通判胡堯元

一分哨官十一員

邀伏截殺吉安府泰和縣知縣李楫 臨江府新

淦縣知縣李美 吉安府萬安縣知縣王冕 南

康府安義縣知縣王軾 瑞州府通判童琦

守把截殺吉安府通判談儲 吉安府推官王暉

南昌府進賢縣知縣劉源清 南昌府奉新縣知

縣劉守緒 南安府推官徐文英 撫州府臨川

縣知縣傅南喬

一隨哨官四十五員

邀伏截殺吉安府通判楊昉 吉安守禦千戶所

指揮同知麻璽 贛州府同知夏克義 贛州衛

指揮僉事孟俊 永新守禦千戶所指揮同知高

睿 南昌府通判陳旦 南昌府豐城縣知縣顧

必 袁州府推官陳輅 南昌府寧州知州汪憲

饒州府餘干縣知縣馬津 瑞州府上高縣知縣

張淮 瑞州府高安縣知縣應恩 吉安府永新

縣知縣柯相 南康府建昌縣知縣方澤 南昌

府靖安縣知縣萬士賢

守把截殺廣信府鉛山縣知縣杜民表 廣信府

永豐縣知縣譚縉 瑞州府同知楊臣 瑞州府

新昌縣知縣王庭 饒州府安仁縣知縣楊材

廣信府通判俞良貴 廣信府通判安節 廣信

府推官嚴鎧 臨江府同知奚鉞 臨江府通判

張都 廣信府同知桂鏊 瑞州府推官金鼎

贛州府贛縣知縣宋瑑 贛州衛正千戶劉鏜

贛州衛正千戶楊基 廣信守禦千戶所秦遜

永新縣儒學訓導艾桂 瑞州府高安縣縣丞盧

孔光 饒州府餘干縣縣丞梅霖 南昌府靖安

縣縣丞彭齡 吉安府萬安縣縣丞李通 南昌

府武寧縣縣丞張翔 贛州府興國縣主簿于旺

瑞州府高安縣主簿胡鑑 饒州府餘干縣龍津

驛驛丞孫天祐 南昌府南昌縣市汙驛驛丞陳

文瑞 吉安府吉水縣致仕縣丞龍光 贛州府

贛縣聽選官雷濟 南昌府豐城縣省祭官文棟

材 贛州府贛縣義官蕭庾 南安府上猶縣尹

志爵

一協謀討賊鄉官十二員

致仕御史王懋中 養病痊可編修鄒守益 丁

憂御史張鰲山 養病郎中曾直 養病評事羅

僑 調用僉事劉藍 致仕按察使劉遜 致仕

叅政黃綉 閒住知府劉昭 依親進士郭持平

叅謀驛丞王思 叅謀驛丞李中

一戴罪殺賊官十七員

九江兵備副使曹雷 九江府知府汪穎 九江

府德化縣知縣何士鳳 九江府彭澤縣知縣潘
琨 九江府湖口縣知縣章玄梅 南安府知府
陳霖 南康府同知潘祿 南康府通判蔡讓
南康府通判俞椿 南康府推官王詔 南康府
星子縣主簿楊永祿 南康府星子縣典史葉昌
南昌府知府鄭璣 南昌府同知何繼周 南昌
府通判張元澄 南昌府南昌縣知縣陳文道
南昌府新建縣知縣鄭公奇
一督調各哨官軍兵快人等除分布把守外臨陣
共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三員名

一擒斬首從賊人賊級并俘獲官人賊屬奪回被
脅被虜招撫畏服官民男婦等項共一萬一千五
百九十六名顆口 生擒六千二百七十九名
首賊一百零四名 從賊六千一百七十五名內
審放一千一百九十二名 斬獲賊級四千四百
五十九顆 俘獲官人四十三名 賊屬男婦二
百三十八名口 奪回被脅被虜官民人等三百
八十四員名口 招撫畏服投首一百九十三名
一奪獲 誥命 符驗并各衙門印信官關防金
銀首飾莊仗等物 誥命一道 符驗一道 印

信關防一百零六顆 金弁首飾器皿八萬三千
八百九十七兩一錢五分八釐五毫 贓仗一千
八百九十件 器械一千一百九十九件 牛三
十頭 馬一百零八匹 騾驢一十三頭 鹿三
隻

一追獲 金璽二顆 金冊二副

一燒燬賊船七百四十六隻

一陣亡兵六十八名

吉安府知府伍文定哨下臨陣官兵人等一千五
百負名共擒斬首從賊人賊級一千二百八名顆

審放一百零一名

贛州府知府邢珣哨下臨陣官兵人等一千二百
一十負名共擒斬首從賊人賊級一千二百二十六
名顆內審放二百六名

袁州府知府徐璉哨下臨陣官兵人等一千一十
負名共擒斬首從賊人賊級一千零二十八名顆
內審放九名

臨江府知府戴德孺哨下臨陣官兵人等一千三
百負名共擒斬首從賊人賊級一千零四十八名
顆內審放一十九名

贛州衛署都指揮僉事余恩哨下官兵人等六百
七員名共擒首從賊人賊級七百零一名內審放
一十二名

撫州府知府陳槐哨下官兵人等四百三十五員
名共擒斬首從賊人賊級三百三十四名類內審
放三十一名

饒州府知府林城哨下官兵人等二千五百員名
共擒斬首從賊人賊級五百七十八名類內審放
一百零五名

廣信府知府周朝佐哨下官兵人等四百三十一
員名共擒斬首從賊人賊級三百七十四名類內
審放七名

建昌府知府曾璵哨下官兵人等六百七十員名
共擒斬首從賊人賊級三百七十六名類內審放
五十八名

瑞州府通判胡堯元哨下官兵人等一百九十六
六員名共擒斬首從賊人賊級二百五十三名類
內審放一十一名

吉安府通判談儲哨下官兵人等五百員名共擒
斬首從賊人賊級三百一十一名類

吉安府推官王暉哨下官兵人等三百員名共擒
斬首從賊人賊級一百七十五名顆內審放三名
泰和縣知縣李楫哨下官兵人等五百員名共擒
斬首從賊人賊級二百三十一名顆內審放二十
四名

新淦縣知縣李美哨下官兵人等二百二十六員
名共擒斬首從賊人賊級一百三十名顆內審放
二名

萬安縣知縣王冕哨下官兵人等一千二百五十
七員名共擒斬首從賊人賊級八十八名顆內審

放一十四名

進賢縣知縣劉源清哨下官兵人等三百三十三
員名共擒斬首從賊人賊級一百六十一名顆內
審放二十八名

奉新縣知縣劉守緒哨下官兵人等五百員名共
擒斬首從賊人賊級二百三十九名顆內審放二
十二名

安義縣知縣王軾哨下官兵人等五百四十三員
名共擒斬首從賊人賊級九百四十三名顆內審
放三百七十三名

一先督各府縣官軍兵快人等於各該地方要路
防守陸續擒獲首從賊人賊級共

臨江府知府戴德孺下獲賊從一十四名同知奚
鉞下獲從賊四名通判張郁下獲從賊三名

廣信府知府周朝佐下獲賊二十名內審放十名
同知桂鏊下獲賊五名內審放一名 通判安節

下獲從賊六名 推官嚴鎰下獲從賊二名

廣信守禦千戶所千戶秦遜下獲從賊七名內審
放一名

瑞州府同知楊臣下獲賊首從賊人七名 通判

胡堯元下獲首從賊三名 通判童琦下獲從賊

三名 推官金鼎下獲從賊三名

高安縣縣丞盧孔光下獲從賊三名 主簿胡鑑
下獲從賊三名

瑞州府吏聶富高安縣機兵總甲雷玄唐交才等
擒斬賊人賊級八十二名顆

饒州府餘干縣縣丞梅霖下獲從賊七十七名

餘干縣龍津驛驛丞孫天祐下獲從賊一十七名

南昌府豐城縣省祭官文棟材下獲從賊二名

南昌府安義縣知縣王軾下獲從賊十二名

一後督各該官兵人等陸續輯捕擒斬首從賊人賊級共

瑞州府同知楊臣下獲首從賊人六名

廣信府通判俞良貴下斬獲賊級二顆 推官嚴鎧下獲從賊七名

南昌府豐城縣知縣顧泌下擒斬首從賊人賊級四十七名顆

南康府安義縣知縣王軾下獲斬首從賊人賊級共五十三名顆內審放三名

建昌縣知縣方澤下獲斬首從賊人賊級共一百

七十二名顆內審放三十一名

饒州府安仁縣知縣楊材下獲從賊一十七名

吉安府永新縣知縣柯相下獲首賊一名

南昌府靖安縣縣丞彭齡下獲從賊二名

吉安府萬安縣縣丞李通下獲首從賊三名

南昌府武寧縣縣丞張翔下獲從賊二十一名

饒州府餘干縣縣丞梅霖下獲從賊六名

南昌府南昌縣市汭驛驛丞陳文瑞獲從賊五名

南安府上猶縣義官尹志爵下獲從賊一名

一戴罪殺賊官一十七員

九江兵備副使曹雷九江知府汪頴督同德安縣知縣何士鳳湖口縣知縣章玄梅彭澤縣知縣潘琨各率官兵共擒斬首從賊人賊級三百二十五名顆內審放八十七名

南康府知府陳霖下擒斬首從賊人賊級二百二十一十一名顆內審放三十二名 同知張祿下擒斬賊人賊級一十二名顆 通判俞椿下擒斬賊人賊級五十四名顆 通判蔡讓下擒斬賊人賊級一十二名顆 推官王詡下擒斬首從賊人賊級一十二名顆

星子縣主簿楊永祿下斬獲賊級三顆 典史葉昌下斬獲賊人賊級二名顆

南昌府知府鄭巖下擒斬賊人賊級四十一名顆 招降從賊一百三十七名 同知何繼周下獲首從賊人四十三名內審放一名 通判張元澄下獲首從賊人一十一名

南昌縣知縣陳大道下獲從賊二十九名內審放二名

新建縣知縣鄭公奇下獲從賊六十五名內審放九名

第一等有功官六員

巡按兩廣監察御史謝源 巡按兩廣監察御史

伍希儒 吉安府知府伍文定 贛州府知府邢

珣 袁州府知府徐璉 臨江府知府戴德儒

第二等有功官一十八員

署都指揮僉事余恩 撫州府知府陳槐 建昌

府知府曾璵 饒州府知府林城 廣信府知府

周朝佐 瑞州府通判胡堯元 泰和縣知縣李

楫 新淦縣知縣李美 萬安縣知縣王冕 安

義縣知縣王軾 吉安府通判談儲 瑞州府通

判童琦 吉安府推官王暉 進賢縣知縣劉源

清 奉先縣知縣劉守緒 鄉官致仕都御史王

懋中 養病痊可編修鄒守益 丁憂御史張鰲

山

第三等有功官三十員

南安府推官徐文英 臨川縣知縣傅南喬 吉

安府通判楊昉 吉安千戶所指揮同知麻璽

贛州府同知夏克義 贛州府指揮僉事孟俊

永新千戶所指揮同知高睿 南昌府通判陳旦

豐城縣知縣顧泌 袁州府推官陳輅 寧州知

州汪憲 餘干縣知縣馬津 上高縣知縣張淮
高安縣知縣應恩 永新縣知縣柯相 建昌縣
知縣方鐸 靖安縣知縣萬士賢 鉛山縣知縣
杜民表 永豐縣知縣譚縉 瑞州府同知楊臣
新昌縣知縣王廷 安仁縣知縣楊材 鄉官養
病郎中曾直 養病評事羅僑 調用僉事劉藍
致仕按察使劉遜 閑住知府劉昭 依親進士
郭持平 叅謀驛丞王思 叅謀驛丞李忠
第四等有功官二十五員
廣信府通判俞良貴 廣信府通判安節 廣信

府推官嚴鎧 臨江府同知奚鉞 臨江府通判
張郁 廣信府同知桂鏊 瑞州府知府金鼎
贛州府贛縣知縣宋鎔 贛州衛千戶劉鎧 廣
信守禦千戶秦遜 永豐縣學訓導艾珪 高安
縣縣丞盧孔光 餘干縣縣丞梅霖 靖安縣縣
丞彭齡 萬安縣縣丞李通 武寧縣縣丞張翔
武國縣主簿于旺 高安縣主簿胡鑑 餘干縣
龍津驛驛丞孫天祐 南昌縣市汙驛驛丞陳文
瑞 吉水縣致仕縣丞龍光 贛縣聽選官雷濟
豐城縣省祭官文棟材 贛縣義官蕭庾 上猶

縣義官尹志爵

合行開造咨報爲此今將前項手冊一本印封差人領齎前來外合行移咨貴職煩請查照裁處施行

其三十二進繳

鈞帖

四月十七

卷查先奉

欽差總督軍務

鈞帖節該欽奉

制

諭江西宸濠悖逆天道謀爲不軌欲圖社稷得罪祖宗茲特命爾統率六師往正其罪殄除叛逆以安地方其隨軍內外提督及各處鎮巡等官悉聽節制欽此欽遵合行鈞帖仰提督南贛汀漳兼巡撫江西等處右副都御史王守仁照依制諭內事理即便

轉行所屬司府衛所州縣驛遞等衙門一體欽遵施行等因已經依奉備行各屬欽遵及具不違依准備由呈繳去後照得本職欽奉總督軍門節制方畧督領部下官軍克復南昌府城擒獲叛黨宜春王瑛櫛及將軍儀賓從逆守城人等一千有餘隨於鄱陽湖等處連日大戰擒獲叛首寧王宸濠并其謀主李士實劉養正王春等大賊首吳十三凌十一等及其黨與脅從人等共一萬一千有奇除將擒斬緣由先後具奏外竊照宸濠謀危宗社陰畜異圖十有餘年及其稱兵倡亂遠近憂危海內震動仰賴總督

軍門統領六師奉天征討督率內外提督等官及運
謀設策分布前來南京江西等相繼進剿故旬月之
間掃平逆黨真安 宗社此皆 總督軍門神武英
畧竒謀妙策一振不殺之威遂收平定之績而內外
提督等官協謀贊成并力効命之所致也職等仰仗
德威遵奉方畧不過奔走驅逐少效犬馬之勞而已
何功之有 鈞帖今已事完理合進繳除部下獲功
官兵人等備行紀功官徑自查審繳報外緣係十分
緊急軍情及進繳 鈞帖事理合行具由呈乞施行
其三十三案行柳桂衡未等處兵備道添設

縣治

正德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據整飭柳桂衡未等處兵備湖廣按察司副使汪玉
呈稱本道接管看得議奏計處地方以弭盜賊事件
內一件審處賊遺田地俱經查勘明白屬宜章者撥
與該畧領種屬臨武者各歸原主屬桂陽者原議候
設立大偃二堡撥給各堡軍兵頂種續奉巡撫衙門
批委同知魯玘再行踏勘計處一件添設屯堡以嚴
防禦見奉提督衙門案驗區區其第一件設縣所以
便撫禦最爲緊要重大縣所既設則更夫有所歸著
哨營可以掣散至於添屯堡處巡司併縣堡審田地

四事可以次第興行但先因廣東守巡兵備等官所見或異致蒙該部請命提督大臣親詣勘處又緣別有機務未即臨勘至於今日本職竊意廣東各官決無不肯協和成事之心蓋因此時多事未暇細閱文書及查原經委官止有同知魯圻見在原奉提督衙門行令徑自約會廣東各官速將設縣事情及添設屯所事宜查議除行同知魯圻前去約會廣東該道委官議處本職仍親詣適中地方約會外理合呈詳施行等因到院卷查先為面議邊方後患事准兵部咨云續據湖廣按察司呈奉巡撫湖廣都御史

秦案驗云候本院撫臨至日會行議處具奏定奪施行各無苟且搪塞去後今呈前因參照前項立縣等事關係地方安危遠近人心懸望恨不一日而成本院雖奉勅旨別有機務不暇親詣而該道前任守巡各官皆有地方重責自當遵照晝夜經營却乃因循二年之上尚未完報縱使國法可以倖免不知此心亦何以自安今照接管副使汪玉久負體用之學素有愛民之心據所呈報既已深明事機洞知緩急遂使舉而行之固當易於反掌合再督催以速成績為此仰抄案回道即往彼地約會各該道守巡

等官速將設縣等項事情議處停當具由呈奪應施行者一面施行務爲群策畢舉之圖以收一勞永逸之績毋再因循仍蹈前轍未便仍行都布按三司一體查照會議施行

其三十四案仰南昌湖東湖西九江各道頒

行十家牌式

四月十五日

照得本院初撫南贛地方看得盜賊充斥風俗弊壞因念禦外之策必以治內爲先安民之術須以化俗爲本遍訪民情博詢物議爰立十家牌式行令二府所屬各縣不論在城在鄉軍民每家各置一牌備寫

門戶籍貫及人丁多寡之數有無寄住暫宿之人揭於各門首以憑官府查考仍編十家爲一牌開列各戶姓名背寫本院告諭日輪一家沿門曉諭因而審察各家動靜但有面目生疎之人踪跡可疑之事及違條犯教不聽勸諭者即行報官究理或有隱匿十家連罪行之未久盜賊稍息人頗稱便今本院繆膺重寄兼撫是方看得南昌等十一府所屬其間民風上俗雖與南贛間有不同但近經寧王之變加以師旅饑饉之災盜賊繁興狡僞潛匿究觀流弊亦不相遠前項十家牌式合就通行編置爲此仰抄案回道

即行該管各府州縣着落各掌印官照依頒去牌式沿村逐巷挨次編排務在一月之內了事該道亦嚴加督察期於着實施行毋得虛應故事仍令各將編置過人戶名姓造冊繳院以憑查考非獨因事以別勤惰且將旌罰以示勸懲

其三十五批按察使伍文定患病呈

正德十五年

年四月二十八日

據江西按察司呈看得按察使伍文定茂著成功新膺憲命當其衆難交攻尚以一身獨任偶茲微恙豈妨供職諒本官自切百姓瘡痍之憂豈遑一身痛痒

之顧仰該司即行本官照舊管事果有疾患一面調理毋再呈辭致曠職業繳

其三十六案行江西都布按三司捕剿鄱陽

湖盜賊

五月

照得江西鄱陽湖等處盜賊節行告示曉諭各安生理而稔惡不悛者尚多又有應捕人等相率同盜或名雖投首實陰懷反側近因本院住劄省城月餘節據官民赴告盜賊縱橫隨行巡捕等官上緊緝捕未見以時獲報各官平素怠玩本當叅拏究治姑且記罪另行所據前賊若不速勦未免釀成大患爲此仰

抄案回司即便備行督捕都指揮僉事馮勲分守該道分巡該道密切齎文分接近湖各府州縣巡司等衙門着落掌印捕盜等官各選驍勇機快人等各備鋒利刀鎗弓箭火銃等項刷雇慣經風浪船隻及能諳水勢水手撐駕查將在庫官錢給作口糧選委膽畧官員管領俱聽都指揮僉事馮勲總統約束分布哨道多差知因人役探賊向往就便尅期剿殺務限一月之內盡獲毋留芽孽遺患若違限不獲先將各官住俸殺賊若怠玩兩月之外通行解赴軍門治以軍法其兵快人等若有違限逗遛畏縮誤事者就仰

總統官於軍前查照本院欽奉 勅諭事理量以軍法罰治仍要戒約應捕不許妄拿平人及容賊人讐攀嚇詐財物并賣放真盜濫及無辜敢有故違一體治以軍法承委各官務要慎重行事不得輕率寡謀中賊奸計所獲功次俱仰解赴該道從實紀錄造報以憑查考功罪輕重照例賞罰如違節制 國典具存罪不輕貸其軍中未盡機宜該道徑自處置施行仍一面先督所屬府縣查照本院先頒十家牌式上緊編舉以爲弭盜安民之本俱無違錯

其三十七牌行南昌道守巡及守備官督

鄱陽湖盜賊

據南康府通判林寬呈稱後港逆犯楊本榮等百十餘人據船逃入鄱陽湖等處乞行南昌饒州等府縣及沿湖巡司居民人等截捕看得賊既入湖良善已分正可乘機合兵急勦爲此牌仰分守巡南昌道即行點選驍勇軍快六七百名各備鋒利器械給與口糧一月就行督捕都指揮馮勳統領星夜躡賊向往用心緝捕獲功人役一體重賞如有違令退縮者遵照本院欽奉 勅諭事理聽以軍法從事本官務要申嚴紀律相機而行毋得退避輕忽有失機宜致賊遠竄貽患地方軍法具存罪亦難逭

其三十八牌行通判林寬選委義勇

牌仰通判林寬即於九姓良善之中挑選義勇武藝及沿湖諸處起集習水壯健之人身自督領密取各賊隣族隨同知因鄉道四路爪探或躡賊踪或截要路或歸防縣治張疑設伏聲東擊西一應事機俱聽從宜施行合用糧餉已行按察司量行給發有功人員從重給賞本官務要悉心委命殺賊立功以靖地方毋得輕忽縮懦復致踈虞軍法具存決難再逭

陽明先生別錄卷之十一

